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3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黃章維

黃建豪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黃章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4,68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第二項聲明係請求被告黃章維應給付原告2,619,629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被告黃章維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建豪給付之；第三項聲明係請求被告黃章維、黃建豪連帶給付原告6,986,47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併算其價額，而原告第一、二、三項聲明所請求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併算之價額分別如附表二之1、二之2、二之3之「合計」欄所示，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548,873元（計算式：812,304元+2,674,704元+7,061,8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
04 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張雅慧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利息起 算日	利 率 (%)	違 約 金 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利率
1	804,680	114年11 月18日	2.66	114年12 月19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 0%計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
2	2,619,629	114年11 月30日	6.57	114年12 月31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 0%計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
3	6,986,470	114年11 月28日	3.31	114年12 月29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1 0%，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 金。

01 附表二之1：

02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 前一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元)
804,680	利息	114年1 1月18 日	115年3月 18日	(121/ 365)	2.66	7,095.73
	違約 金	114年1 2月19 日	115年3月 18日	(90/3 65)	0.266	527.78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812,304

03 附表二之2：

04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 前一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元)
2,619,629	利息	114年11 月30日	115年3月 18日	(109/ 365)	6.57	51,397.12
	違約 金	114年12 月31日	115年3月 18日	(78/3 65)	0.657	3,677.96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2,674,704

05 附表二之3：

06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元)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起訴 前一日)	計算 基數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元)
6,986,470	利息	114年1 1月28 日	115年3月 18日	(111/ 365)	3.31	70,326

(續上頁)

01

	日					
違約 金	114年1 2月29 日	115年3月 18日	(80/3 65)	0.331	5,068.54	
小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75,395	
合計					7,061,865	